**采购包1：无线多参数监护仪**

**一、采购清单（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限价（万元）** |
| 1 | 无线多参数中央监护系统1 | 15台 | 57 |
| 2 | 无线多参数中央监护系统2 | 20台 | 76 |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1.无线多参数中央监护系统1**

**（一）监护端及物联网**

1. ▲中继器应明确列入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结构及组成中，说明其为药监部门认可的安全生命体征物联网设备；
2. 生命体征信号中继器为便携式，不含电源重量应小于100g；
3. 中继器支持2种充电方式：触点式和插线式；
4. 中继器通讯方式：蓝牙及WI-FI，提供实物指示灯照片或产品相关技术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生命体征传感器全部为低功耗蓝牙无线传输；
6. 中继器与采集器/传感器的蓝牙传输距离：不小于5米；
7. ▲客户端/监护端应明确列入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结构组成中；
8. 配置中央工作站客户端，中央工作站可支持不小于80个床位患者同时监测，提供软件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系统应支持参数实时趋势图、24小时数据及曲线回顾、报警设置、参数设置、波形冻结功能；
10. 系统应支持输入患者意识与给氧情况；
11. ▲系统应具备EWS早期风险评分功能，即提供基于收缩压、呼吸频率、脉率、体温、血氧饱和度、意识、是否给氧等不少于7个参数的综合动态评分预警，并提供系统界面运行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系统应支持分区监护模式，并可自定义不少于4个分区，可显示患者处于“A区”、“B区”、“C区”、“D区”的具体位置，提供系统界面运行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系统支持对床位和分区进行重命名；
14. 中央站、手持端均应支持操作患者转区、转床；
15. ▲可配置至少1个手持监护端，提供产品彩页等技术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 手持监护端可脱离工作站独立单床监护，也可配合工作站进行不少于80床的多床监护，提供手持监护端的单床和多床2种软件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 手持监护端运行内存不小于2G，存储不小于16G；
18. 手持监护端屏幕不小于5.5英寸, 分辨率不小于720\*1440p；
19. 手持监护端可通过触屏输入、扫腕带码识别共2种方式接收患者；
20. ▲病人接收方式同时支持4种模式，1）工作站扫腕带码录入、2）工作站键盘录入、3）床旁扫腕带码录入、4）护理PDA扫腕带码录入（对接护理系统后），须提供技术白皮书或说明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1. 系统可授权接入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三方无线血氧、血压设备；

**（二）监测参数-心电 心率 呼吸**

1. 心率测量范围：30〜200bpm
2. 呼吸频率测量范围：0bpm〜120bpm
3. 心率最大允许误差：±1% or ±1bpm中的较大者
4. 心电扫描速度不少于4种：6.25，12.5，25，50mm/s
5. 心电波形增益不少于4种： 5mm/mV(×0.5)、10mm/mV(×1)、20mm/mV(×2)、40mm/mV(×4)
6. 心电采集器：轻便舒适，重量应小于25g，并提供技术文件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心电采集器持续工作时长：不小于 96 小时，提供技术文件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呼吸频率测量精度：当测量值处于10bpm〜120bpm时，精度±2bpm；当测量值处于0bpm〜9bpm时，精度无要求；
9. ▲支持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的非原装心电电极；

**（三）监测参数- 血压**

1. 血压测量范围：0mmHg～290mmHg；
2. 血压测量精度：±3mmHg；
3. 血压定时监测：可定时自动加压监测，测量间隔最小支持1分钟，最大24小时；
4. ▲血压离线数据存储：可存储不小于100次测量数据，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技术要求或药监局备案的产品说明书证明；

**（四）监测参数-血氧**

1. 血氧测量范围：70%～100%
2. 测量精度：±2%；
3. 离线数据存储：可存储不小于72小时测量数据，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技术要求或药监局备案的产品说明书证明；
4. ▲血氧佩戴方式：主机为腕部穿戴，并配备2种可重复用血氧探头（指夹式和硅胶指套式），提供产品技术要求证明；

**（五）监测参数-体温**

1. 体温测量范围：至少25℃-45℃；
2. 注册证列明体温最大允许误差：±0.1℃；
3. 体温传感器持续工作时间：不小于10天（240小时）；
4. 体温数据更新频率：不少于每4秒1次
5. ▲体温临床精度验证-成人：具备SCI文献证明其与成人（>18岁）核心体温的均差在±0.2℃以内，提供文献原文（英文文献应同时提供翻译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体温临床精度验证-儿童：具备SCI文献证明其与儿童（<14岁）核心体温的均差在±0.2℃以内，提供文献原文（英文文献应同时提供翻译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其他参数**

1. 提供患者每日累计计步功能；
2. ▲提供体态侦测功能，并能识别至少5种体态（平躺、侧躺、静止、坐立、运动），提供界面运行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可选配一体式收纳充电柜，每个柜子可收纳不少于32套监护设备并提供不少于16套的设备同时充电。

**2.无线多参数中央监护系统2**

**（一）监护端及物联网**

1. ▲客户端/监护端应明确列入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结构组成中；
2. 配置中央工作站客户端，中央工作站可支持不小于80个床位患者同时监测，提供软件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可配置至少1个手持监护端，提供产品彩页等技术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手持监护端可脱离工作站独立单床监护，也可配合工作站进行不少于80床的多床监护，提供手持监护端的单床和多床2种软件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手持监护端运行内存不小于2G，存储不小于16G；
6. 手持监护端屏幕不小于5.5英寸, 分辨率不小于720\*1440p；
7. 手持监护端可通过触屏输入、扫腕带码识别共2种方式接收患者；
8. ▲病人接收方式同时支持4种模式，1）工作站扫腕带码录入、2）工作站键盘录入、3）床旁扫腕带码录入、4）护理PDA扫腕带码录入（对接护理系统后），须提供技术白皮书或说明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系统应支持参数实时趋势图、24小时数据及曲线回顾、报警设置、参数设置、波形冻结功能；
10. 系统应支持输入患者意识与给氧情况；
11. ▲系统应具备EWS早期风险评分功能，即提供基于收缩压、呼吸频率、脉率、体温、血氧饱和度、意识、是否给氧等不少于7个参数的综合动态评分预警，并提供系统界面运行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系统应支持分区监护模式，并可自定义不少于4个分区，可显示患者处于“A区”、“B区”、“C区”、“D区”的具体位置，提供系统界面运行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系统支持对床位和分区进行重命名；
14. 中央站、手持端均应支持操作患者转区、转床；
15. 系统可授权接入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三方无线血氧、血压设备；
16. 生命体征信号中继器为便携式，不含电源重量应小于100g；
17. ▲中继器应明确列入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结构及组成中，说明其为药监部门认可的安全生命体征物联网设备；
18. 中继器支持2种充电方式：触点式和插线式；
19. 中继器通讯方式：蓝牙及WI-FI，提供实物指示灯照片或产品相关技术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0. 生命体征传感器全部为低功耗蓝牙无线传输；
21. 注册证列明中继器与采集器/传感器的蓝牙传输距离：不小于5米；

**（二）监测参数-体温**

1. 体温测量范围：至少25℃-45℃；
2. 注册证列明体温最大允许误差：±0.1℃；
3. ▲体温临床精度验证-成人：具备SCI文献证明其与成人（>18岁）核心体温的均差在±0.2℃以内，提供文献原文（英文文献应同时提供翻译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体温临床精度验证-儿童：具备SCI文献证明其与儿童（<14岁）核心体温的均差在±0.2℃以内，提供文献原文（英文文献应同时提供翻译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体温传感器持续工作时间：不小于10天（240小时）；
6. 体温数据更新频率：不少于每4秒1次

**（三）监测参数-心电 心率 呼吸**

1. ▲支持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的非原装心电电极；
2. 心电采集器：轻便舒适，重量应小于25g，并提供技术文件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心电采集器持续工作时长：不小于 96 小时，提供技术文件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心电扫描速度不少于4种：6.25，12.5，25，50mm/s
5. 心电波形增益不少于4种： 5mm/mV(×0.5)、10mm/mV(×1)、20mm/mV(×2)、40mm/mV(×4)
6. 心率测量范围：30〜200bpm
7. 心率最大允许误差：±1% or ±1bpm中的较大者
8. 呼吸频率测量范围：0bpm〜120bpm
9. 呼吸频率测量精度：当测量值处于10bpm〜120bpm时，精度±2bpm；当测量值处于0bpm〜9bpm时，精度无要求；

**（四）监测参数- 血压**

1. 血压测量范围：0mmHg～290mmHg；
2. 血压测量精度：±3mmHg；
3. 血压定时监测：可定时自动加压监测，测量间隔最小支持1分钟，最大24小时；
4. ▲血压离线数据存储：可存储不小于100次测量数据，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技术要求或药监局备案的产品说明书证明；

**（五）监测参数-血氧**

1. ▲血氧佩戴方式：主机为腕部穿戴，并配备2种可重复用血氧探头（指夹式和硅胶指套式），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技术要求证明；
2. 血氧测量范围：70%～100%
3. 测量精度：±2%；
4. 离线数据存储：可存储不小于72小时测量数据，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技术要求或药监局备案的产品说明书证明；

**（六）其他参数**

1. 提供患者每日累计计步功能；
2. ▲提供体态侦测功能，并能识别至少5种体态（平躺、侧躺、静止、坐立、运动），提供界面运行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可选配一体式收纳充电柜，每个柜子可收纳不少于32套监护设备并提供不少于16套的设备同时充电；

**三、《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审说明** |
| 1 | 报价30% | 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共同  评审因素 |
| 2 | 技术指标和 配置45% | 45分 |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指标根据以下情况进行评分：  1、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5分。  2、技术参数中标注“▲”参数为重要参数，有一条不满足扣1分；未标注任何符号的为普通参数，有一条不满足扣0.3分。扣完为止。  【注：“▲”参数24条，普通参数70条。】 | 技术类  评审因素 |
| 3 | 业绩8% | 8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18年1月1日（含）以来类似本项目的业绩，一份业绩得2分，最多得8分。  【注：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共同  评审因素 |
| 4 | 售后服务方案16% | 16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含：①售后服务流程、②应急预案、③质量保障方案、④培训方案。方案中包含以上4项全部内容的得16分；方案中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方案中每提供的一项内容中如有一处不合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2分（不合理是指：内容逻辑混乱，前后内容无法连贯，内容前后矛盾，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是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6分。 | 技术类  评审因素 |
| 5 |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 网产品  1% | 1分 | 投标产品中除强制采购产品外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0.5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分。  【注：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共同  评审因素 |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交货期及地点

1.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货安装完毕。

1.2 交货地点：川北医学院附属医院该设备安装现场。

1.3 其他:货物到达安装现场的运输、装卸及搬运，由投标人完成；货物到达安装现场前，采购人不予签收，若因此与物流公司产生纠纷，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2．付款方法和条件

2.1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10%，在合同签订前交到川北医学院附属医院，验收合格后满一年且无遗留质量及违约问题，无息退回中标人。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开户银行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2.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采购人接到中标供应商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3.质保期：1年，产品按国家三包政策执行。

4.安装调试及验收

4.1投标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

4.2货物到达生产现场后，投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7日内到达现场组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要求，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所需的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格中。

4.3投标人应就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采购人维修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投标人应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

5、其他要求：

若投标产品涉及配套耗材，投标人需对耗材单独报价（耗材的报价不能写入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中），耗材的报价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制；若投标产品不涉及配套耗材，投标人无需对耗材单独报价；耗材不属于本项目采购范围，如采购人后期需要采购耗材再另行结算。

6、履约、验收要求与标准：

6.1验收主体：川北医学院附属医院；

6.2验收时间：投标人提出验收申请后7日内；

6.3验收方式和程序：一次性验收，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6.4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及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6.5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及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6.6验收标准：以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行业标准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相关要求为准。

1. **本采购包核心产品为：无线多参数中央监护系统2 。**